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程文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；而因公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；且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繼承人程鵬之遺產清冊，而僅於起訴狀中請求分割「泰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」（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函命原告於通知送達後1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並闡明遺產不得僅為一部分割，該通知於115年2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原告固於115年2月4日具狀提出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陳明系爭股票之發行公司為未上市公司而難以估算價額，惟仍未就全體遺產範圍為補正，復經本院電詢原告，原告亦表示：當年沒有申辦繼承登記，跟對造也沒聯絡，無從協議僅就本次股份分割等語，有

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應請求就被繼承人程鵬之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既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無法僅就遺產為一部分割，故原告本件請求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瑋杰